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建〔2024〕204号

关于本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延期和换证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升级改造中，暂不具备开展资质证书新办和延期条件。为保证注册在本市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正常经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本市许可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等级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5家检测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期间，如交通运输部对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有效期有新规定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于2024年6月30日后到期的，持证机构可向市交通建管中心书面提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换发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见附件2），线下开展等级证书延期和换证申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许可的，经本市复核后报部审批。

三、市交通建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延期和换证工作，指导各检测机构做好线下申请，并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复核和审查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后，市交通建管中心负责督促各质量检测机构及时上线填报信息。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 1

本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有效期延期名单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等级类型	证书有效期	有效期延期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2023.10.24	2024.6.30
2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2023.10.24	2024.6.30
3	上海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2023.12.27	2024.6.30
4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4.3.6	2024.6.30
5	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水运工程材料甲级	2024.3.6	2024.6.30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换发申请审核表

机构名称			
检测机构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测机构申请换发 资质证书承诺	<p>我单位承诺现有检测人员、设备、场所及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相关要求，特此申请将持有的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换发对应的资质许可证书。</p> <p>如有违反承诺，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接受行政许可机关撤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处理。</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复核意见	<p>审批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限“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检测机构申请换发资质证书时使用。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